
一滴烈酒

A Drop of the Hard Stuff

(美) 劳伦斯·布洛克 著

王睿 译

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

Copyright © 2011 by Lawrence Block
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Mulholland Books,
An imprint of Little, Brown and Company New York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 2013 New Star Press
All rights reserved.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一滴烈酒 / (美) 布洛克著; 王睿译. —2版. —北京: 新星出版社, 2013.12
ISBN 978-7-5133-0815-1
I. ①— II. ①布… ②王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2) 第166121号



一滴烈酒

(美) 劳伦斯·布洛克 著 王睿 译

责任编辑: 施 铮

责任印制: 韦 舰

装帧设计: 周伟伟

出版发行: 新星出版社

出 版 人: 谢 刚

社 址: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

网 址: www.newstarpress.com

电 话: 010-88310888

传 真: 010-65270449

法律顾问: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

读者服务: 010-88310800 service@newstarpress.com

邮购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

印 刷: 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880mm × 1092mm 1/32

印 张: 11.125

字 数: 240千字

版 次: 2013年12月第二版 2013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33-0815-1

定 价: 48.00元

版权专有, 侵权必究; 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更换。



劳伦斯·布洛克 Lawrence Block (1938—)

享誉世界的美国侦探小说大师，当代硬汉派侦探小说最杰出的代表。他的小说不仅在美国备受推崇，还跨越大西洋，征服了自诩为侦探小说故乡的欧洲。

侦探小说界最重要的两个奖项，爱伦·坡奖的终身成就奖和钻石匕首奖均肯定了劳伦斯·布洛克的大师地位。此外，他还曾三获爱伦·坡奖，两获马耳他之鹰奖，四获夏姆斯奖（后两个奖项都是重要的硬汉派侦探小说奖项）。

劳伦斯·布洛克的作品，主要包括四个系列：

马修·斯卡德系列：以一名戒酒无执照的私人侦探为主角；

雅贼系列：以一名中年小偷兼二手书店老板伯尼·罗登巴尔为主角；

伊凡·谭纳系列：以一名朝鲜战争期间遭炮击从此睡不着觉的侦探为主角；

奇波·哈里森系列：以一名肥胖、不离开办公室、自我陶醉的私人侦探为主角。

此外，布洛克还著有杀手约翰·保罗·凯勒系列。

劳伦斯·布洛克生于纽约布法罗，现居纽约，已婚，育有二女。

劳伦斯·布洛克作品年表

- 1966 《睡不着觉的密探》
- 1976 《父之罪》《在死亡之中》
- 1977 《谋杀与创造之时》《别无选择的贼》
- 1978 《衣柜里的贼》
- 1979 《喜欢引用吉卜林的贼》获尼禄·沃尔夫奖
- 1980 《研究斯宾诺莎的贼》
- 1981 《黑暗之刺》
- 1982 《八百万种死法》
- 1983 《像蒙德里安一样作画的贼》
《八百万种死法》获夏姆斯奖
- 1986 《酒店关门之后》
- 1987 《酒店关门之后》获马耳他之鹰奖
- 1989 《刀锋之先》
- 1990 《到坟场的车票》
《刀锋之先》获夏姆斯奖
- 1991 《屠宰场之舞》
- 1992 《行过死荫之地》
《到坟场的车票》获马耳他之鹰奖
《屠宰场之舞》获夏姆斯奖、爱伦·坡奖
- 1993 《恶魔预知死亡》
- 1994 《一长串的死者》
《交易泰德·威廉姆斯的贼》
- 1995 《自以为是鲍嘉的贼》
《一长串的死者》获爱伦·坡奖
- 1997 《向邪恶追索》《图书馆里的贼》
- 1998 《每个人都死了》《杀手》
- 1999 《麦田里的贼》《黑名单》
- 2001 《死亡的渴望》
- 2003 《小城》
- 2004 《伺机下手的贼》
- 2005 《繁花将尽》
- 2011 《一滴烈酒》

就像北卡罗来纳州州长对南卡罗来纳州州长所说的
那样，“两杯酒之间隔的时间很长”。

一天深夜……

“我经常想，”米克·巴卢说，“如果当时选择了另外一条路，会有什么不一样。”

说这话时，我们俩正在地狱厨房^①的开放屋酒吧。葛洛根经营这家酒吧已经很多年了。尽管酒吧从里到外的风格都没怎么变，但还是能感觉到旧城改造对这个地区的影响。以前那些难缠的酒客不是死了就是搬走了，眼下的客人要优雅、绅士得多。吧台上供应散装的健力士^②，也摆了不少单一纯麦苏格兰威士忌和其他上好的威士忌。但吸引酒客的仍然是这酒吧彪悍的名声。大家指着墙上

①地狱厨房 (Hell's Kitchen)，纽约曼哈顿的一个社区，包括第三十四和第五十七大街之间的地区，大致从第八大街到哈德逊河。

②健力士 (Guinness)，一种啤酒，产于爱尔兰，是世界著名的黑啤酒。

的弹痕，拿店主臭名昭著的往事下酒。有些故事还真的发生过。

这会儿酒客们都走了。酒保打了烺，把所有的椅子都倒扣到桌面上，省得早晨杂役来打扫拖地的时候碍事。门上了锁，灯都关了，只有我们俩的桌子上方还亮着一盏灯。米克的酒杯里装着威士忌，我的杯子里是苏打水。

这几年，我和他在酒吧夜谈的频率越来越低了。年纪大了，我们都不想搬到佛罗里达去，每天一大早起床去家门口的馆子吃套餐。同样，我们也不想彻夜长谈，再瞪大了眼睛迎接黎明。我们都过了做这种事的年纪了。

他现在喝得比以前少。一年多以前他结了婚，那女人比他小很多，名叫克里斯廷·霍兰德。这桩婚事让所有人都大吃一惊——只有我太太伊莱恩没觉得意外，她发誓早就看出来——他也确实因此有些改变，不说别的，至少结婚以后每天晚上都回家了，有个牵挂。他仍然喝十二年陈詹姆森，而且不加冰不加苏打水，但喝得没有以前那么多，有些日子干脆滴酒不沾。“我仍然馋酒，”他说，“但多年以来我一直觉得很渴，现在这种渴离我远去了。我也不知道它去哪儿了。”

早些年，我们倒是经常在酒吧熬通宵，边喝边谈，眼看着天就亮了。偶尔也会沉默不语，各自闷头喝酒。黎明时分，他会系上父亲传下来的血迹斑斑的围裙，去肉类加工区的圣伯纳德教堂望屠夫弥撒。有时我会陪他一起去。

时过境迁。肉类加工区如今是雅皮聚居的潮流之地。大多数肉类加工厂也停业了，原来的厂房变成了饭店和公寓。圣伯纳原本是爱尔兰教区，现在也成了瓜达卢佩圣母的领地。

我不记得上次看见米克系那条围裙是什么时候了。

今天这种夜谈挺少见的，而且我们都觉得有必要留下来谈谈，不然这会儿早该回家了。米克好像有点儿伤感。

“另外一条路，”我说，“什么意思？”

“有些时候，”他说，“我觉得好像别无选择。我是命中注定要走这条路的。可最近我不这么看了，因为现在我的生意干净得像狗牙似的。嗯，你有没有想过为什么要说像狗牙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

“我问问克里斯廷，”他说，“她会坐下来摆弄电脑，三十秒钟就能告诉你答案。当然了，前提是我得记得问她。”他不知想起了什么，浅浅地笑着。“可当时我没看清，”他说，“我已经变成了一个职业罪犯。当然了，这方面我可不是什么开路人。我们那儿最主要的职业就是犯罪。周围的街道简直是犯罪职业高中。”

“您可是优秀毕业生。”

“没错。如果小偷和流氓真要开毕业典礼的话，我说不定还能代表全体毕业生发言呢。不过，说实话，我们那儿也不是所有人长大都成了罪犯。我父亲就很体面。他是——呃，算了，看在他已经去世的分上，我就不说

他是什么了。不过他的事儿我跟你说过的。”

“确实说过。”

“归根到底，我父亲是个体面人。每天早起来工作。我几个兄弟走的路也比我光彩。一个当了牧师——当然，也没当多长时间，他后来不信上帝了。约翰是很成功的商人，社区的支柱。还有丹尼斯，可怜的孩子，死在越南了。我跟你说过吧，我还特意去了一趟华盛顿，就为了在纪念碑上找他的名字。”

“说过。”

“我真的不适合当牧师。我甚至连骚扰那些祭童的兴趣都没有。我也无法想象自己像约翰那样拍完马屁接着数钱。你猜我想干什么？我有时候想，其实当初应该走你这条路。”

“当警察？”

“这想法很奇怪吗？”

“不奇怪。”

“我小时候，”他说，“觉得当警察才是男人该干的正事儿。穿着帅气的制服，站在大街上指挥交通，引导孩子们安全过马路。保卫良民，惩治恶棍。”他咧嘴一笑。“还恶棍呢，真没想到。不过我们那儿还真有男生穿上了蓝制服。其中有一个叫蒂莫西·伦尼的小子，跟我们这些人也没什么区别啊。要是听说他去抢了银行，或是帮放高利贷的人收账，我一点儿都不意外。”

我们又聊了一会儿。聊当初的选择，以及一个人到

底能有多少选择。后一个问题需要时间思考，于是我们都沉默不语。过了一会儿，他说：“你呢？”

“我？”

“你不是从小就立志当警察吧？”

“的确不是。这事儿我从来没计划过。那年头警校的入学考试特别简单，只要去考都能考过。我就这么上了警校。然后就当上警察了。”

“你会不会走相反的那条路呢？”

“你是指走上犯罪道路？”我想了想，“不能完全排除这种可能性，因为我也没有天性纯良到那种程度，”我说，“不过我得说，我好像还真没有受过那方面的诱惑。”

“真没有。”

“我小时候住布朗克斯，有个跟我从小一起长大的朋友，”我回忆说，“后来我搬家了，我们就再也没有联系。过了几年，我又遇见过他几次。”

“他走了另外一条路。”

“是的，”我说，“他在那行也不太成功，不过他走上这条路也是很自然的。我透过警局的单面镜见过他一次，然后又失去联系了。后来又过了几年，我和他又联系上了。那会儿咱们还不认识呢。”

“那会儿你还在喝酒吗？”

“不喝了，不过当时刚戒没多久，还不到一年。他的事儿说起来还挺有趣的，真的。”

“说呀，”他说，“别卖关子。”

1

我不记得第一次见到杰克·艾勒里是什么时候了，不过肯定是我家住在布朗克斯的那几年。我们上的是同一所初中，他比我高一年级。我有时候会在走廊或者操场上碰见他。后来我们混熟了，就彼此称呼对方的姓，那会儿小男孩好像都这样，挺奇怪的。如果那时候你问我对杰克·艾勒里印象如何，我肯定会说还行，估计他也会这么说我。不过我们也只能说这些，因为那会儿我们对彼此的了解并不多。

后来我父亲的生意做不下去了，就把店关了，我家也搬走了。再次见到杰克·艾勒里是二十年以后。我觉得他面熟，可就是想不起来他到底是谁。我不知道他能不能认出我来，因为他根本看不见我。我是透过单面镜看到他的。

那应该是一九七〇或是一九七一年，离我得金盾奖章已

经好几年了。当时我是第六分局格林尼治警局的刑警。那会儿，警局还在查尔斯街上那幢战前的老楼办公。不久之后，我们就奉命迁往西十街的新楼。几个有生意头脑的家伙买下警局的旧楼，改造成合作公寓或者叫共管公寓，并命名为警察大楼，也算是向历史致敬吧。

这跟多年之后拆了中央街的警察总部，建成警察广场，基本上是一个路数。

我遇见杰克·艾勒里是在查尔斯街老警局的二楼。一排五个三四十岁的白人男子等着受害人辨认，他是第四个。这五个人的个子在五英尺九英寸到六英尺一英寸之间，穿着差不多，都是牛仔褲配开领休闲衬衫。女受害人声称这五人中有一人拿枪威胁她，掩护其同伙将收银机洗劫一空。

女受害人挺壮实的，五十来岁，做夫妻店的老板娘真是屈才了。如果当小学老师，孩子们肯定都怕她。我是去随便看看的，因为这不是我负责的案子。办案的警察名叫朗尼根，是个便衣，我就站在他身边。屋里还有一个地方检察官助理，站在女受害人身边。另外还有一个瘦瘦高高的年轻人，穿着一套不太合身的西装，应该是法庭指派的法律援助律师。

我在布鲁克林时的搭档是个老警察，名叫文斯·马哈菲。他教会我很多事情，其中之一就是有机会就去旁观罪犯辨认。他告诉我，如果想熟悉当地的恶棍，这种方法要比翻看罪犯照片册有用得多。你可以观察他们的脸和肢体语言，这样得到的印象会刻在脑子里。再说了，看看又不要钱，所以为什么不看呢？

因此我养成了习惯，一有机会就到第六分局旁观罪犯辨认。那天下午，我正在观察这几个人，地方检察官助理提醒女受害人不要着急，慢慢看。“用不着，我知道是哪一个，”她说，朗尼根看上去挺高兴的，“就是第三个。”

地方检察官助理问她是不是确定，那口气好像是提醒她再仔细考虑考虑。一旁的法律援助律师清了清喉咙，似乎准备提出反对。

用不着。“我百分之百确定，”她说，“就是这个小兔崽子劫了我。不管是你问我，还是上帝问我，谁问我我都这么说。”

她刚说出是三号，朗尼根的脸就晴转多云了。其他人陆陆续续走了，我和他留在屋里。我问他三号是什么情况。

“他是哈德逊市场的副经理，”他说，“这可是个大好人啊，经常帮我们的忙，我下次可不敢再让他来参加罪犯辨认了。这已经是第三次有人把他当成罪犯了。他这人，就算是在投币电话里发现一毛钱，也会放回去的。”

“他长得是有点儿不善。”我说。

“我觉得是因为他的嘴唇有点儿歪。不仔细看看不出来，可是这样一来，他的脸就有点儿不对称，也确实让人觉得不可靠。无论如何，这是我们最后一次让他参加罪犯辨认了。”

“只要他自己不犯事儿，”我说，“那你希望她选谁？”

“不，你告诉我，你觉得应该是谁？”

“四号。”

“正是！我真应该找你来作证，马修。这是你当警察的直觉，还是认出他来了？”

“我觉得是她作出选择之后他脸上的表情。我知道他们那边听不见动静，可他好像察觉到了什么，知道自己没事儿了。”

“这我倒没注意。”

“不过我觉得我终究会选他的。不知道为什么，他看上去很面熟。”

“哦，他有案底。也许你在罪犯照片册上看过他这张俊脸。别人都叫他高低杰克。有印象吗？”

没印象。我问他姓什么，然后重复了一遍，“杰克·艾勒里，杰克·艾勒里。”突然我就想起来了。

“我是小时候认识他的，”我说，“天哪，好像中学以后就没见过他。”

“哦，”朗尼根说，“我只能说，你们的职业道路不一样。”

再次见到他是几年以后。期间我离开了纽约警局，从赛奥司特的错层房子搬到了哥伦布环岛西边的旅馆。我没有找工作，而是工作自己找上门来，慢慢地，我变成了一个没有执照的私家侦探。我从来不记账，也不提供书面报告。找我查案的人都付现金。这些钱有的付了旅馆的住宿费，还有相当一部分付了街角酒吧的酒账。我不仅在酒吧解决一日三餐，还见客户，大部分闲暇时光也待在那儿。如果还有余钱，我就汇给赛奥斯特。

后来，在无数次喝晕、无数次宿醉、几次戒酒半途而废和至少一次抽搐发作之后，我终于把一杯酒留在了吧台上，

走进了匿名戒酒协会。之前我也去过聚会，也想戒酒，不过我猜大概是没准备好吧。可这次我准备好了。“我叫马修，”我对着一屋子的人说，“是个酒鬼。”

我之前从没说过这话，至少没说过整句，说了也无法保证从此戒酒。戒酒是没法保证的，永远岌岌可危，可我离开戒酒会的时候，觉得发生了某种变化。那天我没喝酒，第二天也没喝，第三天也没喝。我就这样坚持参加戒酒会，一天一天积累。大概在我戒酒两个半月的时候吧，我又一次遇见了杰克·艾勒里。我最后一次喝酒是在十一月十三号，所以那应该是一月的最后一周或者二月的第一周，差不多是那个时候。

我确定当时还没满三个月，因为我记得举手汇报戒了多少天。通常只有最初九十天需要汇报。“我叫马修，”我说，“我是个酒鬼，今天是我戒酒第七十七天。”这时大家会说：“你好，马修。”然后轮到下一个人。

那次戒酒会是在东十九街，有三个人发言。第二个人发言结束后场间休息，播送通知，传递捐款篮什么的。戒酒满整年的人大声宣布，赢得一片掌声；刚戒酒的人汇报戒酒天数，然后是第三个人发言。聚会大概十点结束，所有的人收拾东西回家。

我刚要出门，听见有人叫我的名字。回头一看，正是杰克·艾勒里。我的座位在前排，所以之前没注意到他。但是我一眼就认出了他。跟上次隔着单向玻璃见他时相比，他有些显老，但我觉得他脸上的一些变化不光是岁月的痕迹。

参加戒酒会是不需要买票的，不过这是因为你之前已经付过钱了。

“你不记得我了吧。”他说。

“当然记得。你是杰克·艾勒里。”

“天哪，你的记性可真好。那会儿我们多大？十二还是十三？”

“我想应该是我十二，你十三。”

“你父亲开了一家鞋店，”他说，“你比我低一年级。有一天我突然意识到我已经有一阵子没看见你了。没人知道你去了哪儿。后来有一次我路过鞋店，发现已经关门了。”

“他的买卖大都这样。”

“可他是个好人。我记得的，斯卡德先生。有一次他给我母亲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。他有台机器，只要赤脚站在上面，就能出一张两脚的X光图还是什么的。母亲本来是打定主意要给我做一双新鞋的，可你父亲说我的脚还没长成形，暂时不需要新鞋。‘这人可真实诚，杰克，’回家的路上，母亲这么跟我说，‘他本来可以占便宜的，可他没这么干。’”

“这就是他成功的秘诀。”

“嗯，总之印象很深。哎……那时候的布朗克斯啊。既然我们都戒酒了，你有时间喝杯咖啡吗，马修？”